2022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扶持

三江县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方案

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桂整合〔2021〕41 号)文件精神，为提高我县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，指导、服务、扶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，进一步提升新型主体自身管理能力、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。安排13万元资金用于我县实施“三江县2022年新型经营主体扶持”项目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1. **目标任务。**准确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，围绕“5+2”主导特色产业，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，支持适度规模经营，培育壮大一批示范带动农民增收效应好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，引领更多的合作社健全民主管理制度，提升经营管理能力，全面提高我县合作社发展水平；从而带动我县主导产业、区域特色产业发展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用13万元扶持3家家庭农场。

**二、项目支持方向和补助标准：**主要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，每家家庭农场扶持资金约4-5万元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形式，相关补助标准的，原则上参照相关文件补助。

**三、项目实施地点、内容和规模**

1. 扶持3家家庭农场。每家家庭农场拟扶持4-5万元，共13万元；

（一）扶持三江县李家庄种养家庭农场机械设备采购项目，拟扶持资金4万元。（项目先建后补）

（二）扶持三江县永周家庭农场新购茶叶加工机械项目，拟扶持资金4万元。（项目先建后补）

（三）扶持三江县松子家庭农场水产种养设备采购项目，拟扶持资金5万元。（项目先建后补）

通过新型主体自主申报、主管部门审核遴选的办法，拟对扶持家庭农场的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作如下安排：

| 序号 | 建设内容 | 其中财政扶持资金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扶持三江县李家庄种养家庭农场机械设备采购项目（柴油发电机一台 型号：（613GA2D-1）） | 4 | 总投资8万 |
| 2 | 扶持三江县永周家庭农场新购茶叶加工机械项目（其中购置传统的精加工绿茶的100型号杀青机1台；65型的揉捻机1台；茶叶烘焙机3台。） | 4 | 总投资8万 |
| 3 | 扶持三江县松子家庭农场水产种养设备采购项目（其中汽油微耕机1台、柴油起垄机1台、5KW全铜发电机1台、55型柴油揉碎机1台、1.2千瓦潜水泵1台、1.5千瓦增氧机3台、柴油机颗粒机1台1.5KW汽油机水泵1台。） | 5 | 总投资10万 |
| 合 计 | | 13 |  |

**四、项目进度安排**

（一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完成柴油发电机（613GA2D-1）购置。

（二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完成传统的精加工绿茶的100型号杀青机；65型的揉捻机；茶叶烘焙机购置。

（三）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2月20日完成汽油微耕机、柴油起垄机、5KW全铜发电机、55型柴油揉碎机、1.2千瓦潜水泵、1.5千瓦增氧机、柴油机颗粒机1台1.5KW汽油机水泵购置。

**五、工作措施**

**（一）成立机构加强领。**成立导小组，负责项目工作目标的制定及重大事项的部署和决策，组织指导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。

组 长： 潘玉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负责项目协调

副组长：石仁俊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负责项目协调 成 员： 侯 渊 经管站副站长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吴婷曼 经管站副站长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吴仕芳 经管站四级主任科员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黄佳能 经管站工作人员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龚卓林 经管站工作人员 指导项目实施工作

**（三）指导、检查工作。**项目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顺利实施项目完成。

**（四）项目验收、付款。**本项目属于先建后补项目，按文件相关要求成立验收小组，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，收集整理好项目材料，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后再支付项目款。

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8月25日